

# 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及托管人：

我司作为“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安顺 1 号”）的管理人，根据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及《国融证券国融安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管理人决定对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仍注册在册的份额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。收益分配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 收益分配核算期

安顺 1 号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成立，本次收益分配核算期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3 日，结束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。

### 二、 收益分配原则

本次收益分配原则为对 2019 年 6 月 12 日仍注册在册的份额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，默认是收益分配，本金续作，收益分配后安顺 1 号计划单位净值归一，即将 2019 年 6 月 12 日日终单位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。

### 三、 收益分配金额

收益分配金额将按照委托人每一笔参与份额逐笔计算

收益分配金额 = ( 2019 年 6 月 12 日单位净值归一之前的计划单位净值 - 委托人份额参与价格 ) \* 确认份额数

### 四、 收益分配发放日

本次收益分配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### 五、 份额调整

由于安顺 1 号为每日开放的产品，委托人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



份额，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 1.0000 元，但各委托人将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。

经投资研究决定，管理人将对各委托人的份额进行调整：在本次收益分配后，将根据各委托人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（即产品成立后进入的委托人按其参与产品时的本金确认份额，募集期进入的客户按其本金与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之和确认份额），计划单位净值归为 1.0000 元。

本次产品所有委托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按单位净值 1.0000 元重新确认份额。

#### 六、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

本次收益分配，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。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，安顺 1 号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5%/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